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協同意見書

陳忠五大法官提出

現行刑法第 140 條規定：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本條體系地位，置於刑法第二編「分則」第五章「妨害公務罪」下，以「妨害公務」之名，依其侮辱對象不同，規定二種犯罪類型：侮辱公務員罪、侮辱職務罪。

壹、侮辱職務罪

關於「侮辱職務罪」，其究指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」，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？或「不分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或其前後」，泛指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？法條文義不明。

差別在於，本罪之成立，行為時點上，是否限制以「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」為必要。惟無論採取何種解釋，本罪之成立，行為客體上，均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「職務」，予以公然侮辱，則無疑義。

國家為確保公務之順利執行，有賴整備相關之人、物、事、地等條件，避免其遭受不當破壞干擾。其中，包括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本身，其所代表之公共性、公益性、合法性、正當性等，應受充分尊重，不容任意挑釁。

侮辱職務罪保護法益，非在保護「公職威嚴」(或政府威

信)，而在保護「公務執行」。惟以限制公然侮辱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為手段，如何可以有效達成確保公務順利執行之目的？二者間是否具有密切關連性？已非無疑。何況，本罪處罰之侮辱行為，係對事不對人之言論，且多屬批判、質疑公共事務之政治性或公共性言論，行為人應享有更大限度之言論自由保障。以刑罰制裁此等言論，過度侵犯憲法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，無論係採取嚴格或寬鬆審查標準，均難以通過合憲審查。

本件判決多數意見認為，侮辱職務罪違反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，可資贊同。

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予以公然侮辱，固然不再成立侮辱職務罪，惟同一侮辱行為，依其表意脈絡，其所指涉對象，表面上係針對職務，實質上亦可能同時針對可得特定之公務員，而有成立本條侮辱公務員罪，或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之可能。

貳、侮辱公務員罪

公務員是實際執行公務之行為主體，也是公務是否順利執行之核心關鍵。國家為確保公務順利執行之整備條件中，當然亦應包括公務員於依法執行職務時之尊嚴或名譽，應受充分保護，不容任意侵害。

本件判決多數意見，採取合憲限縮立場，認為侮辱公務員罪，限於行為人之當場侮辱行為，主觀上係「基於妨害公務之目的」，且客觀上「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」之情形，

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。

上開多數意見，結論可資贊同。惟其限縮條件，相當嚴格。實際適用結果，不易成立本罪。其保障言論自由固然有餘，惟是否過度犧牲公務員之尊嚴或名譽，以及國家順利執行公務之公共利益，仍有討論餘地。

本席以為，我國社會發展至今，充斥貶抑他人人格之言論，其傷人程度不下刀槍利器。個人尊嚴或名譽，實有必要加強保護。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之尊嚴或名譽，事涉公共利益，更應特別保護。對於依法執行職務時之公務員予以當場侮辱，屬對人不對事之言論，且不必然是批判、質疑公共事務之政治性或公共性言論，應特別保護公務員之尊嚴或名譽，以確保公務之順利執行，至於其可能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，則應經由嚴格要求侮辱行為之惡性或不法程度，以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。

一、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之尊嚴或名譽，應特別保護

本件判決多數意見認為，侮辱公務員罪保護法益，非在保護「公務員名譽」及「公職威嚴」（或政府威信），而在保護「公務執行」。其中關於不保護「公職威嚴」法益、保護「公務執行」法益部分，值得贊同。但不保護「公務員名譽」法益部分，可再斟酌。

公務員作為人格主體，其個人之人格法益，包括其參與一般社會生活所得享有之尊嚴或名譽，與一般人無殊。對於公務員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，亦不論其是否依法執行職務，亦不限於執行職務當時或當場，係侵害

公務員個人之尊嚴或名譽，屬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保護法益範圍（個人法益），應依該條規定論罪處罰，自不待言。

然而，公務員基於其公職身分，依法執行職務之當時及當場所享有之尊嚴或名譽，與公務員個人之尊嚴或名譽有別，係確保公務順利執行之重要條件，攸關公務員士氣及榮譽，應以之作為一項獨立法益，特別予以保護，與公務之順利執行同列為侮辱公務員罪保護法益範圍（國家法益）。

多數意見將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之尊嚴或名譽，納入公務員個人之尊嚴或名譽內，使之喪失獨立性，排除於侮辱公務員罪保護法益範圍之外，尚難以贊同。

侮辱公務員罪既然兼有保護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之尊嚴或名譽，則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之當場侮辱行為，即已構成公務順利執行之抽象危險，該當妨害公務，不必問行為人主觀上是否「基於妨害公務之目的」，亦不必問其行為客觀上是否「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」。

二、嚴格要求侮辱行為之惡性或不法程度，以保障言論自由

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當時及當場，性質上屬公共事務領域，人民本即享有更寬廣之言論自由空間。特別保護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之尊嚴或名譽，並非意謂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應進一步限縮讓步。

對於依法執行職務時之公務員，當場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或舉動予以批判、質疑，甚至予以人格上之貶抑、冒犯、

鄙視、輕蔑等，即使主觀上基於妨害公務之目的，客觀上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，依其表意脈絡，亦可能涉及公共事務之政治性或公共性言論，並不當然成立侮辱公務員罪。反之，對於依法執行職務時之公務員，當場為仇恨性、洩憤式言論，即使主觀上並無妨害公務之目的，客觀上亦不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，依其情節，仍可能成立侮辱公務員罪。

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，應經由嚴格要求侮辱行為之惡性或不法程度，予以具體落實。為此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，就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調和兼顧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之判斷標準，應與本件判決適度連結，可參考援用於本件侮辱公務員罪。

申言之，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所處罰之當場侮辱行為，應依個案之整體表意脈絡，一方面，人民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故意發表貶損公務員尊嚴或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公務員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他方面，權衡該言論對公務員尊嚴或名譽之影響程度，及該言論是否具有公共事務、文藝、學術、專業等正面價值後，足認公務員之尊嚴或名譽應優先於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，始得成立侮辱公務員罪。